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46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政賢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8,43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66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21萬1,002元)	1	利息	121萬1,002元	115年1月13日	115年1月26日	(14/365)	16%	7,431.9元
合計		小計						7,431.9元
								121萬8,434元